

股票代碼6922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98號R樓 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選舉事項.....	4
伍、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5
柒、	附件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	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	25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八、	董事兼任情形	31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捌、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	董事選任程序	47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9
五、	董事持股情形	54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98 號 R 樓 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四) 民國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五) 訂定「永續管理控制作業」案。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民國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五)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

二、敦請 高明和董事長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敦請 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6,596,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123,480,614 元(以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5,725,128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4.80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除息基準日前如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五、其他現金股利發放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訂定「永續管理控制作業」案，報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增訂「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第 27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及配合 114 年股東常會作業辦理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當選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3 日止，計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自動解任，本次選舉作業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第 30 頁附件七。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第 23 頁附件三；前項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前項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862,5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86,25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以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5,725,128 股計算），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或變更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九。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對宸曜的支持與鼓勵。經歷了2023年全球經濟不振與產業庫存調整的景氣低谷，在宸曜持續創新向前邁進的努力之下，我們在2024年收穫了豐碩的果實，營收與獲利相較於2023年度均大幅成長；在產品研發方面，宸曜持續引領市場，以寬溫無風扇設計與強固機構打造高可靠性的解決方案。2024年，我們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包括通過IP69K/IP66等級可部署於高濕度及鹽霧等嚴苛環境的防水電腦、業界首創兼具高效散熱與輕量化設計的平頂式散熱FT無風扇電腦系列、真正符合EN 50155標準以確保高耐振高穩定性的鐵路電腦，以及業界首款搭載NVIDIA® Jetson融合強固結構與高效能運算的平板電腦 (Panel PC)。宸曜不斷拓展邊緣運算的界限，提供更完整更適應嚴苛環境的強固型運算平台，加速智慧應用落地，涵蓋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以及國防軍工等領域；在營運布局方面，除了加大美國、中國子公司的規模與功能，我們亦設立了德國子公司，並持續培養駐外業務行銷與技術服務人才；在營運升級方面也投資了各種營運製造及客戶服務資訊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為公司持續成長做好充足的準備。

以下是2024年度營業結果的詳細說明：

一、2024年度營業結果

【營運績效】

202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45,332仟元，與上一一年度的1,054,805仟元相比成長37.02%；營業毛利為新台幣627,299仟元，合併毛利率43%；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17,722仟元，營業利益率1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3,746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57元。

【研發創新】

順利研發完成多項創新產品，成果斐然，包括：

- NRU-200-AWP與NRU-160-AWP系列：IP66等級NVIDIA® Jetson AGX Orin™/ Nano強固型防水電腦，適合非公路車輛與路側等邊緣AI應用
- Nuvo-9650AWP系列：IP66等級Intel® 第14/13/12代 Core™處理器的防水電腦，有效兼顧成本效益與防水運算
- SEMIL-2000系列：IP69K等級極致強固防水的SEMIL新世代嵌入式及GPU電腦，加速極端環境中的AI應用落地
- NRU-170-PPC系列：全球首款搭載NVIDIA® Jetson Orin™ NX或 Jetson Orin™ Nano的IP66等級觸控電腦，適合越野/非公路車輛與自主機器
- Nuvo-9531FT、POC-700-FT、FLYC-300、NRU-150-FT系列：業界首創平頂式散熱設計之無風扇電腦，提供更緊湊設計並提升散熱效率
- GT-92RL-H系列：真正符合EN50155認證2U無風扇GPU鐵道車載電腦，滿足高耐振

高穩定性之軌道交通應用需求

- POC-751VTC系列：新世代Intel® Alder Lake Core™ i處理器超緊湊車載電腦，可大幅提升運輸效能
- POC-764VR：緊湊型Intel® Core™ i3無風扇監控平台，配備與4個 PoE+埠及雙 SSD RAID 0/1/JBOD，實現先進安全監控
- Nuvo-10000系列：次世代Intel®第14代Core™處理器擴充型電腦，提供最多7個 PCI/PCIe插槽
- Nuvo-2822系列：全新Intel® Alder Lake N系列處理器緊湊擴充型電腦，具備4個 PCIe/PCI 插槽
- PCIe-NX150系列：NVIDIA® Jetson Orin™ NX的智慧影像擷取卡，配備4個PoE+連接埠或6個USB 3.2連接埠
- PCIe-PoE425bt：最新2.5G乙太網卡，支援 IEEE 802.3bt PoE++ PSE
- PCIe-PoE572bt系列：附PoE++且支援 RDMA 之寬溫雙埠10GBASE-T網路介面卡

【其他經營成果】

- POC-700 榮獲第 37 屆《Control Engineering》年度產品銀獎
- SEMIL-2000GC 系列榮獲 2024 美國軍事與航空航太電子創新獎金獎

二、2025年度營業計畫

【經營方針】

宸曜做為全球邊緣運算工業電腦的先行者，設計與製造一系列嵌入式電腦及智能模組。我們的目標是針對眾多垂直市場以簡單的架構發揮創新與整合特色功能的平台，解決行業痛點，幫助客戶與宸曜達成雙贏。同時秉持著創新創價、協作成長、開創深耕、自主自律的核心價值，不僅持續創新設計貼近客戶與市場的產品與服務，同時以提升企業文化面、公司治理與財務面、營運面、資訊系統面、銷售與服務面為公司之發展方針，以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營運策略】

加速產品創新

- 高算力的人工智慧運算平台
- 能對抗嚴苛環境的產品
- 低功耗邊緣端應用產品

拓展全球布局

- 營運總部建置
- 擴大美國子公司營運
- 數位行銷建置

營運系統升級

- 智慧資訊系統升級與改造
- 客戶服務流程自動化，提高客戶滿意
- 建立中長期成長重要基礎

宸曜專注於高可靠性工業電腦與產業應用平台的製造，隨著邊緣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發展，工業電腦的領域持續擴大。由於對於工業電腦的定位逐漸趨向硬體小型化、高密度化，在追求高穩定度、高運算能力的同時，又要能適用於惡劣環境和極端環境條件，且需達到低功耗和最小熱量產生，對於工業電腦設計是一大挑戰。本公司產品對於工業電腦需要克服的解熱源、寬電壓穩定問題及環境因素問題具有良好的解決方案，貼近客戶需求提供各種不同應用場景所需效能優異且具高穩定性的工業電腦，包括自動化生產、車載應用、機器視覺、安防監控等各種應用領域。除了滿足現有不同垂直市場的需求，我們也致力於開創更前瞻性的應用領域，如智慧交通、智慧監控、影像醫學、無人車駕駛及各項AI應用。相較其他傳統工業電腦公司，宸曜維持少量多樣的彈性優勢，做為全球邊緣運算工業電腦的先行者，不斷拓展Edge AI邊緣運算的理念，致力於設計與製造工業級嵌入式電腦與模組。

宸曜自創業以來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並注重環保、人權、公司治理等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各項永續發展行動。未來將秉持誠信經營的精神，透過核心競爭力持續回饋社會。

最後，盼各位股東能秉持一直以來對宸曜的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明和



總經理 高明和



會計主管 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子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宸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集團之收入主要為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集團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考量工業電腦受科技環境變化迅速及產業特性所影響，而具料件眾多之特性，因此存有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宸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宸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宸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宸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宸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宸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欣頤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50,185	25	480,939	43	2130	2130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3,710	1	82,904	8	2170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69,366	4	59,894	5	2200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7,830	-	5,957	1	2230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579	21	21,718	20	2250	2250
1410 預付款項	12,743	1	11,170	1	2280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99,938	6	148,208	13	2300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1,039,541	58	1,008,790	91	2320	2320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8,621	2	-	-	2540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4,313	36	11,762	1	2540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9,035	2	48,060	4	2573	257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2,194	1	11,880	1	2580	25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318	1	20,232	2	2580	25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1,27	-	5,492	1	2580	25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8,608	42	97,426	9	2580	2580
資產總計	\$ 1,798,149	100	1,106,216	100	2580	258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24,508	1	29,816	3	2580	258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09,880	6	77,769	7	2580	25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11,197	6	67,521	6	2580	25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071	2	19,762	2	2580	2580
負債準備－流動	3,055	-	2,380	-	2580	25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二))	14,645	1	18,543	2	2580	2580
其他流動負債	381	-	606	-	2580	25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28,560	2	-	-	2580	2580
流動負債合計	333,297	18	216,397	20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476,609	27	-	-	2580	258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655	-	3,000	-	258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7	-	2,278	-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二))	15,228	1	30,165	3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7,829	28	35,443	3	2580	2580
負債總計	831,126	46	251,840	23	2580	2580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股本	256,171	14	255,591	23	2580	2580
資本公積	339,072	19	337,139	31	2580	258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996	4	67,505	6	2580	2580
未分配盈餘	283,393	16	191,591	17	2580	2580
保留盈餘合計	361,389	20	259,096	23	2580	2580
其他權益	10,391	1	2,550	-	2580	2580
權益總計	967,023	54	854,376	77	2580	25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8,149	100	1,106,216	100	2580	2580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石宇浩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445,332	100	1,054,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一)及(十七))	818,033	57	599,302	57
	營業毛利	627,299	43	455,503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799	15	151,279	14
6200	管理費用	87,544	6	107,1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715	7	74,3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519	-	(11,507)	(1)
	營業費用合計	409,577	28	321,258	30
	營業利益	217,722	15	134,24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209	1	5,074	-
7010	其他收入	1,937	-	1,8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38	1	(4,605)	-
7050	財務成本	(5,690)	-	(1,0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94	2	1,227	-
7900	稅前淨利	248,016	17	135,472	1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4,270	4	30,611	3
	本期淨利	193,746	13	104,86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1	1	(1,82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41	1	(1,8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41	1	(1,8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587	14	103,040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7		4.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0		4.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226,356	119,058	49,680	234,909	284,589	4,371	634,374	
-	-	-	-	104,861	104,861	-	104,861	
-	-	-	-	-	-	(1,821)	(1,821)	
-	-	-	-	104,861	104,861	(1,821)	103,040	
-	-	-	17,825	(17,825)	-	-	-	
-	-	-	-	(130,354)	(130,354)	-	(130,354)	
25,050	202,524	-	-	-	-	-	227,574	
-	9,373	-	-	-	-	-	9,373	
360	5,640	-	-	-	-	-	6,000	
3,825	544	-	-	-	-	-	4,369	
255,591	337,139	67,505	191,591	259,096	259,096	2,550	854,376	
-	-	-	193,746	193,746	193,746	-	193,746	
-	-	-	-	-	-	7,841	7,841	
-	-	-	-	193,746	193,746	7,841	201,587	
-	-	-	10,491	(10,491)	-	-	-	
-	-	-	-	(91,453)	(91,453)	-	(91,453)	
-	1,740	-	-	-	-	-	1,740	
580	193	-	-	-	-	-	773	
\$	256,171	339,072	77,996	283,393	361,389	10,391	967,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董事長：高明和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016	135,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37	27,015
攤銷費用	4,417	2,2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9	(11,507)
利息費用	5,690	1,084
利息收入	(13,209)	(5,0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0	9,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96	(7,435)
租約修改利益	(26)	(2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789	15,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099)	27,991
其他應收款	57	(1,702)
存貨	(156,051)	87,181
預付款項	(1,573)	(6,504)
其他流動資產	(939)	(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	1,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791)	108,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53)	16,909
應付帳款	32,111	(10,279)
其他應付款	43,676	(24,917)
負債準備	675	(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584	(18,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207)	89,726
調整項目合計	(68,418)	105,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598	240,702
收取之利息	11,279	4,188
支付之利息	(5,690)	(1,084)
支付之所得稅	(30,988)	(56,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99	187,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73	(82,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712)	(11,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	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249	(150,212)
取得無形資產	(4,731)	(1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070)	(255,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831)	-
租賃本金償還	(21,174)	(19,112)
發放現金股利	(91,453)	(130,354)
現金增資	-	227,5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3	4,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315	82,4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2	8,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754)	22,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939	458,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185	480,939

董事長：高明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考量工業電腦受科技環境變化迅速及產業特性所影響，而具料件眾多之特性，因此存有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 欣 碩



寇 惠 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宸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73,910	16	353,098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	-	61,41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24,484	1	25,7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二十)及七)		81,761	5	49,80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7,377	-	3,20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3,644	19	194,922	18
1410 預付款項		3,177	-	4,0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98,711	-	148,116	14
流動資產合計		813,064	47	840,437	78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48,621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6,699	10	147,88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41,245	37	9,5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910	1	39,9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194	1	11,8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486	1	17,8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630	-	4,02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785	53	231,195	22
資產總計		\$ 1,746,849	100	1,071,6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二十三))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287,488	17	188,90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2540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二十三))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75	1	25,348	2
負債總計		492,338	28	28,348	2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779,826	45	217,256	20
3100 股本		256,171	15	255,591	24
3200 資本公積		339,072	19	337,139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996	4	67,50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393	16	191,591	18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61,389	20	259,096	24
其他權益		10,391	1	2,550	-
權益總計		987,023	55	854,37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6,849	100	1,071,632	100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經核閱後)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三三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17,728	100	839,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及(十八))	<u>722,501</u>	<u>59</u>	<u>520,270</u>	<u>62</u>
	營業毛利	<u>495,227</u>	<u>41</u>	<u>319,511</u>	<u>38</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197	2	9,330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9,330</u>	<u>1</u>	<u>23,920</u>	<u>3</u>
	營業毛利	<u>486,360</u>	<u>40</u>	<u>334,10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129	11	94,744	11
6200	管理費用	66,066	6	70,30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89	8	74,33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u>(218)</u>	<u>-</u>	<u>12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05,766</u>	<u>25</u>	<u>239,504</u>	<u>29</u>
	營業利益	<u>180,594</u>	<u>15</u>	<u>94,59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1,648	1	4,674	-
7010	其他收入	461	-	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77	2	(1,811)	-
7050	財務成本	(5,486)	(1)	(82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2,490</u>	<u>2</u>	<u>30,81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290</u>	<u>4</u>	<u>33,27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34,884	19	127,876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41,138</u>	<u>3</u>	<u>23,015</u>	<u>3</u>
	本期淨利	<u>193,746</u>	<u>16</u>	<u>104,861</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1	1	(1,82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41</u>	<u>1</u>	<u>(1,82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841</u>	<u>1</u>	<u>(1,82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587</u>	<u>17</u>	<u>103,04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7		4.5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0		4.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226,336	119,038	49,680	234,909	284,589	4,371	634,374
-	-	-	-	104,861	104,861	-	104,861
-	-	-	-	-	-	(1,821)	(1,821)
-	-	-	-	104,861	104,861	(1,821)	103,040
-	-	-	17,825	(17,825)	-	-	-
-	-	-	-	(130,354)	(130,354)	-	(130,354)
25,050	202,524	-	-	-	-	-	227,574
-	9,373	-	-	-	-	-	9,373
360	5,640	-	-	-	-	-	6,000
3,825	544	-	-	-	-	-	4,369
255,591	337,139	67,505	191,591	259,096	2,550	-	854,376
-	-	-	193,746	193,746	-	-	193,746
-	-	-	-	-	-	7,841	7,841
-	-	-	-	193,746	193,746	7,841	201,587
-	-	-	10,491	(10,491)	-	-	-
-	-	-	-	(91,453)	(91,453)	-	(91,453)
-	1,740	-	-	-	-	-	1,740
580	193	-	-	-	-	-	773
256,171	339,072	77,996	283,393	361,389	10,391	-	967,02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明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守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884	127,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32	18,359
攤銷費用	4,417	2,25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8)	124
利息費用	5,486	823
利息收入	(11,648)	(4,6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0	9,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490)	(30,8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197	9,3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330)	(23,92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96)	7,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0	(11,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36	8,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56)	(16,706)
其他應收款	(2,421)	327
存貨	(128,722)	72,400
預付款項	918	(184)
其他流動資產	196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149)	64,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471)	15,504
應付帳款	31,988	(10,149)
其他應付款	39,554	(23,917)
負債準備	162	(3)
其他流動負債	(225)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008	(18,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141)	45,439
調整項目合計	(89,251)	33,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633	161,598
收取之利息	9,893	4,036
支付之利息	(5,486)	(823)
支付之所得稅	(31,099)	(37,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41	127,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933	(64,6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685)	(6,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	(513)
取得無形資產	(4,731)	(1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249	(150,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7)	1,480
收取之股利	-	15,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192)	(216,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831)	-
租賃本金償還	(15,618)	(13,978)
發放現金股利	(91,453)	(130,354)
現金增資	-	227,5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3	4,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871	87,6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	(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188)	(1,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098	354,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910	353,0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646,7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3,745,7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74,57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4,017,96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8元）	(123,480,61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5元）	(12,862,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674,777

董事長 高明和



總經理 高明和



會計主管 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1004	制定單位	總管理處
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	版本	01	制定日期	2024.11.12
	頁次	3	修訂日期	

1. 制定目的：

用以確保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促進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資訊透明度及符合相關法規與準則，並確保各項永續資料經妥善管理與安全保存。

2. 適用範圍：

- 2.1 永續業務活動：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之目標、創造且提升企業價值，並兼顧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期望，所從事的永續相關交易與活動。
- 2.2 永續資訊：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分為環境 (E)、社會(S) 和治理 (G)等 3 類，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且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
- 2.3 永續報導：編製與揭露永續資訊之作業流程，包含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等。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永續資訊管理需與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架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揭露適當反映本公司之永續經營活動。

4. 權責單位：

- 4.1 **董事會**：負責監督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的相關永續資訊的揭露政策和程序，定期審查和核准重大永續報告。
- 4.2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如下幾項任務
 - 4.2.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4.2.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4.2.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2.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4.2.5 委員會下設立五個任務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收集、分析和報告永續資訊，確保相關永續資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制定和實施相關的內控措施。

4.3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查永續資訊的內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5. 內部控制措施：

- 5.1 資訊蒐集、記錄及保管：確保所有永續相關數據來源的可靠性和合法性，使用標準化的數據蒐集工具和方法，執行各項永續活動而產生之文件往來資訊檔案，須由專人負責蒐集、核對或指派適當人員處理或保存。永續資訊不得分發給未經授權之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及更新資訊可取得人員之名單。永續報導所需資訊應由各權責單位提供經部門權責主管適當審閱後之資訊。
- 5.2 資訊分析、處理及編制：處理永續報導資訊時，應依適用法令、準則、架構、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報導期限等，執行所負責業務之資訊處理作業並記錄該資訊符合之法令及準則資訊，並經各部門權責主管做適當審閱。
- 5.3 資訊保護與保管：各項永續資訊，含資料、報告、底稿、文件及表單等須由權責單位專人妥善保管並建檔管理，另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管理措施保護永續資訊不被未授權的訪問、更改或破壞，並且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審查和風險評估。永續資訊權責人員之異動及離職應執行保管資訊移交。資訊保管年限原則上至少為五年，依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5.4 資訊發布：負責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報導資訊發布之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於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機構或網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
- 5.5 資訊確信與查證報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準確、完整地披露永續相關資訊，並定期發布永續報告且須確保報告內容的透明度和可靠性，編製完成之永續資訊或報告書，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要求，則應依時程送交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評估、查證或確信。

6. 控制重點：

- 6.1 永續資訊由授權之專人負責收集，並取得合適之資訊。
- 6.2 處理永續資訊應遵循適用之法令準則及規定，並核實數據記錄和處理的準確性，包括數據來源的可靠性和處理過程的正確性。
- 6.3 永續資訊應有妥善之保管，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 6.4 永續資訊的揭露及公告申報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公司政策。

- 6.5 報告書內容是否涵蓋所有必要的永續發展指標和資訊，並符合相關法令準則及標準規定，並於期限內申報。
- 6.6 是否依據法規取得第三方查驗等相關確信資料。

7. 監督與改進：

- 7.1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審查本控制作業的執行情況，根據稽核結果和反饋意見，持續改進永續資訊管理的內控措施。
 - 7.2 反饋機制：建立員工反饋機制，持續檢視和改進永續資訊管理中的問題。
 - 7.3 教育宣導：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8.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照法令同步修正。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照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同步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依照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同步修正。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任期達 三屆之理由說明
1	董事	高明和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宸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Neousys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 達德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Neousys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凌華科技(股)公司量測與自動化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安捷倫科技(股)公司自動化測試事業群大中國區 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自動化測試事業群業務開發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	胡正清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宸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SYSTEM INNOVATION ENTERPRISE LTD. 董事 君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立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宸曜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凌華科技(股)公司量測與自動化產品事業處資深研發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3	董事	倪浩然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宸曜科技(股)公司產品企劃處暨產品研發處暨產品技術服務處 副總經理 INNOVATION PATH INT'L LTD. 董事 凌華科技(股)公司量測與自動化產品事業處產品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4	董事	陳明鴻	中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宸曜科技(股)公司產品技術服務處 資深協理 宸曜科技(股)公司產品研發處 資深協理 捷思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凌華科技(股)公司量測與自動化產品事業處研發副理	不適用	不適用
5	董事	徐達仁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八貫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宸曜科技(股)公司 業務協理 遠達通訊(股)公司 執行副總 安捷倫科技(股)公司 資深協理	不適用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陳志成	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碩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創新學院 客座教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聯發科技(股)公司 1.數位電視事業本部 總經理 2.計算機系統技術本部 總經理 3.計算與人工智能本部 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郭耿聰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EMBA) 台灣大學 電機研究所碩士	Digital Doctor Pvt. Ltd. CEO Dixon Technologies Ltd 獨立董事 新代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領導學程」 兼任教授 聯發科技(股)公司印度子公司 總經理 美商科林研發(股)公司 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 行政長 惠普科技(股)公司品質暨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任期達 三屆之理由說明
8	獨立董事	范銘祥	台灣大學 法律研究所經濟法組碩士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阿比特電子科技(股)公司 法務處長 創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賴子睿	台灣大學 會計系學士	久正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熱映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 元大證券承銷部 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不適用	不適用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董事候選人兼職明細表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長	高明和	蓮德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	董事	胡正濤	君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董事	陳明鴻	捷思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4	董事	徐達仁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5	獨立董事	陳志成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創新學院 客座教授
6	獨立董事	郭耿聰	Digital Doctor Pvt. Ltd. CEO Dixon Technologies Ltd 獨立董事 新代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領導學程」 兼任教授
7	獨立董事	范銘祥	阿比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長 創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8	獨立董事	賴子睿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5%</u> 為員工酬勞， <u>其中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 25%</u> 、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修改原員工酬勞比例及新增基層員工酬勞比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99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99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u>	新增修訂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NEOUSY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

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之方式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99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明和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04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9	修訂日期	2022.12.0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一、選任或解任董事
- 二、變更章程
- 三、減資
- 四、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五、董事競業許可
- 六、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七、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以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八、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九、以發行新股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十、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並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一、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二、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三、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以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

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為以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06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董事選任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2	修訂日期	2023.02.15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董事會印章外，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之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05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5	修訂日期	2022.10.14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三、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率(%)
董事長	高明和	2,307,938	8.95
董 事	倪浩然	3,323,055	12.89
董 事	陳明鴻	374,760	1.45
董 事	胡正濤	1,941,713	7.53
董 事	徐達仁	95,262	0.37
獨立董事	郭耿聰	-	-
獨立董事	陳志成	-	-
獨立董事	范銘祥	-	-
獨立董事	賴子睿	-	-
全體董事 合計		8,042,728	31.19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5,778,128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3,092,375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全球據點 Worldwide Office

宸曜科技台北總公司
Neosys Technology Taipei Headquarter
235042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98號11樓
11 F., No. 198, Jian 8th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042, Taiwan
Tel: +886-2-22236182 Fax: +886-2-22236183
E-mail: sales@neosys-tech.com

Neosys Technology America, Inc.
55 East Hintz Rd., Wheeling, IL 60090, USA
Tel: +1-847-656-3298
E-mail: sales@neosys-tech.com

宸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eosys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200233 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開發區, 桂平路680號33號樓429室
Room 429, Building 33, Guiping Road 680,
Shanghai, 200233, China
Tel: +86-2161155366
E-mail:sales@neosys.cn

www.neosys-tech.com